

2019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茲提述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及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7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規則」公告),內容有關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京能集團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京能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作出自願有條件要約(「股要約」)以及本公司H股自願撤銷上市地位的建議(「退市」)。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中使用的詞彙與規則3.5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否則綜合文件須於規則3.5公告刊發日期起計21天內(即於2020年12月8日或之前)向H股股東寄發。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中合併收益表所載未經審核純利業績作出報告),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以獲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的期限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京能集團及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表格)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 股要約須待規則「公告」所述條件在所有方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刊發規則「公告」並不意味著,股要約或退市將會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以及有關H股的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姜帆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12月8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及曹滿勝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及王邦宜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韓曉平先生及徐大平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京能集團的董事會包括姜帆先生、闕興先生、李迅先生、王晶先生、張能鯤先生、王春閣先生、韓向東先生及王樹忠先生。

京能集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